

市民文化中心室外广场及室内 花卉摆放服务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统建项目管理办公室
(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)

乙方：陕西秦兴苑风景园林有限公司

根据 5 月 30 日市民文化中心室外广场及室内花卉摆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文件之规定，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期限

(一) 服务内容

市民文化中心 2022 年度室外广场 1260 平方米及室内 1500 平方米花卉摆放。室外广场全年度预计摆放 5 次(具体摆放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摆放)；室内要求按时更换，常年养护。

(二) 服务期限

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。

(三) 服务地点

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根据 5 月 30 日招标结果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2000.00 元(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)，其中室外摆花费用为 956000 元，室内摆花费用为 196000 元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(一) 花卉质量要求

摆放的花卉必须花色鲜艳,花期适中,冠型丰满,叶色正常,无病虫害,盆土疏松;叶形完整,无撕裂、折损、穿孔、缺损等损伤,景观效果优良。

(二) 摆放要求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,接到甲方摆放通知后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摆放。

2、乙方负责在花卉摆放前,提供花卉品种及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摆放。

3、花卉摆放密度应视季节不同及花型大小不同而定,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;摆放图案色彩必须搭配合理、线条流畅;必须保证在摆放期间达到设计效果。

4、保持花卉、植物历旧常新,摆放时间较长或甲方提出更换的花卉、植物,及时进行更换调整。

5、在花卉摆放期间,随摆随清,保证现场清洁,秩序井然,各摆放点必须有专人管理和养护。

6、花卉摆放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,随时清理,并承担运输垃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(三) 摆放验收

1、花卉到场后,由甲方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共同进行质量、规格验收,并填好验收单。不达标的花卉退回乙方,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完成花卉摆放工作后,应通知甲方,双方确认后签字,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服务合同付款根据现场摆放实际情况,经验收合格后 10

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，按照双方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
2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照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。

六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乙方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6 月 1 日